

# 吉木萨尔县税务局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XJCY-2023 (JMS) -SG-035)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吉木萨尔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吉木萨尔县税务局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 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吉木萨尔县税务局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木萨尔县税务局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木萨尔县税务局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能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包含装饰装修;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 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1时30分

递交方式：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1时30分

开标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

## 七、其他

吉木萨尔县税务局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3（JMS）-SG-035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税务局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952295.14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肆分）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30天（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装饰装修；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00(北京时间)至2023年12月25日19: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

楼 1311 室 )

方式现场购买成功后邮箱发送 (1) 1. 本项目领取采购文件时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购买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以上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

注: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原件、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采购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售价(元): 300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保证金金额: 18000.00 (¥ 壹万捌仟元整)

开户名称: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帐号: 65050188863700001562

★汇款时注明: XJCY-2023 (JMS) -SG-035; 标项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 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30 (北京时间)

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13 楼 1311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30 (北京时间)

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13 楼 131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

联系人：廖容欢

联系电话：0994-6912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歆檬 电话：19399871206

联系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

地址：吉木萨尔县

联系人：廖容欢

电话：0994-6912285

电子邮件：6317575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  
1203室

联系人：郑歆檬

电话：19399871206

电子邮件：8609015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